

# 常州市公安局食堂服务项目（2022 年度-2023 年度）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扬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代理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丙方）

常采公[2022]0244 号

根据常州市政务采购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进行的常州市公安局食堂服务项目, 乙方决定接受聘请对甲方食堂实行委托管理。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 经共同商定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协议期限

1.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食堂进行管理, 食堂委托管理服务期限为叁年。合同一年一签, 最多续签两次。本次合同期限: 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止, 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 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 考核不合格,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第二条：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包括但不限于:

1. 常采公[2022]0244 号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第三条：委托管理方式

1. 甲方负责提供食堂正常运转所必须的流动资金、硬件设备、备品备料、原材料及易耗品等。
2. 乙方负责提供专业化的食堂管理服务, 制定并完善管理规章制度

及工作程序，保证食堂各方面的正常运转。

3. 乙方提供管理及烹饪、服务等岗位工作人员，经甲方授权后全权管理甲方食堂各项设施。

#### **第四条：乙方的人员安排及相关职责**

1. 乙方派出 **49** 名工作人员在甲方食堂工作，承担甲方食堂的早、中、晚工作餐的供应任务，乙方派出的所有人员应取得国家规定的餐饮行业从业健康许可证明。乙方人员如不能适应在甲方食堂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撤换。

2. 食材采购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甲方负责检查配送食材是否符合质量标准。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有权提出处理意见。

3. 乙方应做好菜肴成本控制，合理控制费用开支。

#### **第五条：双方责、权、利**

##### **一、 甲方责、权、利**

1. 负责食堂的一切对外协调事宜，提供有效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照。
2. 承担食堂菜肴的原材料、调味品、洗涤品、易耗品等采购费用，支付水电气、设备维修等费用。
3. 为乙方派出人员提供管理办公条件、更衣室及免费的工作餐。
4. 甲方对乙方管理工作进行定期评估，对乙方管理不当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撤换相应人员。

##### **二、 乙方责、权、利**

1. 根据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食堂管理制度，在协议期间享有对甲方食堂的全面管理权。
2. 按照协议要求及食堂管理方式对甲方食堂实施全面管理，确保食堂的卫生、服务质量，自觉接受甲方及政府饮食卫生主管部门的检查

监督。

3. 按时供应早、中、晚餐，做到甲方职工就餐满意率达 85% 以上。
4. 根据日常运转管理需要，合理申请应由甲方负责采购的设施设备及其他物品。
5. 对设施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要求维修。
6. 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操作程序，如因违规操作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如因人为失职导致食堂设备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根据食堂实际工作需要，在甲方认可后，由乙方拟定人员组织结构和招聘人员，具体岗位人数的设置由双方共同确定。
9. 乙方负责派出工作人员的培训，达到上岗标准要求。
10. 乙方派出的食堂负责人应得到甲方的认可，甲方如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指派。

#### **第六条：费用支付及考核**

1. 协议期间甲方须支付给乙方服务费人民币叁佰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每年（小写：¥3298800.00 元/年）。支付方式：费用按每三个月支付，以开具发票金额的具体数字为准，每三个月服务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该季度服务费用。
2. 乙方须保证甲方职工就餐人员满意率 $\geq 85\%$ ，全额支付，每月满意度每下降 1%，考核扣款 1000 元。每次扣款（包含满意度扣款和违反管理制度扣款）在下次支付费用上体现，全年扣款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 **第七条：违约、协议终止及争议解决**

1.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规定的条款，均视为违约。
2. 如合同一方严重违约，违约方应按照违约程度赔偿最高伍万元的违约金。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对于因乙方责任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且上不封顶。
4.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期间，合同无争议部分双方应继续履行。

## **第八条：加班费及其他事项：**

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周六、周日、节假日乙方需安排一定员工上班，不计加班费。使用人特别要求所产生的加班费，是指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以外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加班费。此特别要求的加班费用核算标准为：一般工作日加班加时的，管理人员和厨师长岗位每班次加班费为 60 元；厨师和服务员岗位每班次加班费为 50 元；其他人员每班次加班费为 30 元。特别要求的加班时长在 0.5 小时-2 个小时内，为 1 个加班班次；加班时长在 2 小时-4 小时，为 2 个加班班次；以此类推。特别书面要求加班的，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分别给予双倍和三倍的相应标准加班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常州扬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莫洪国



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代理机构（章）：

地址：常州市锦绣路2号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1-1号楼6楼

经办人：

电 话：

